

MINZHENG 30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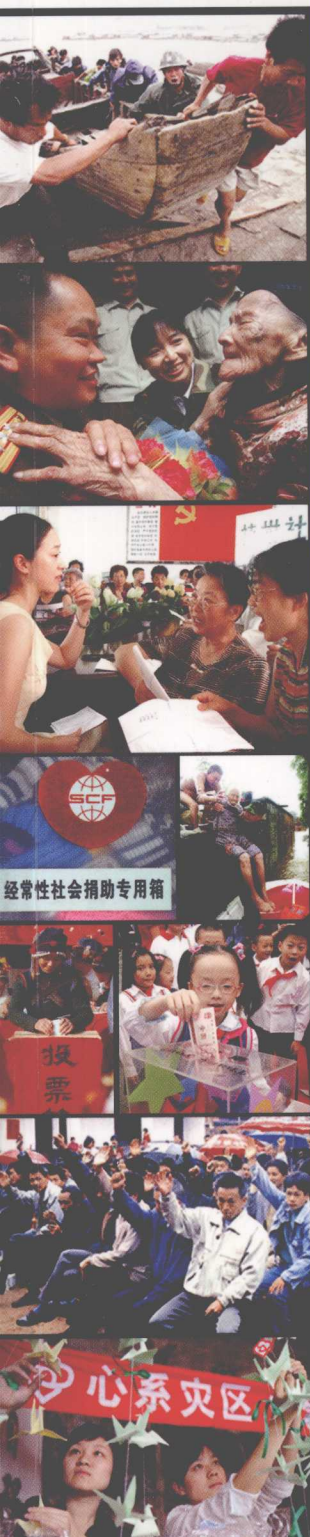
JINIAN GAIGE KAIFANG 30 ZHOUNIAN BAIZHONG ZHONGDIAN TUSHU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民政 30 年

以民为本 为民解困 为民服务
解决民生 维护民利 落实民权

1978 年—2008 年

李学举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民政30年

以民为本 为民解困 为民服务
解决民生 维护民利 落实民权

1978年—2008年

MINZHENG
30 NIAN

■ 李学举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 30 年/李学举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87-2309-9

I.民... II.李... III.民政工作-成就-中国 IV.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415 号

书 名:民政 30 年

主 编:李学举

责任编辑:尤永弘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010)66051713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210mm×285mm 1/16

印 张:35.75

字 数:105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编纂者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治学 于志宏 马伊里 马廷礼 马跃征 马景龙 王齐彦 王来柱
 王建军 王喜太 王树芬 王振耀 丹增卓扎 田宝忠 冯晓丽
 古怀璞 米有录 米勇生 孙伟林 孙建春 孙绍聘 边志伟 刘 洪
 刘 涛 刘 健 刘良玉 刘保全 朱朝英 宋志强 吴世民 吴金亮
 吴洪彪 吴桂英 张 晶 张中华 张国琛 张明亮 余长明 更 阳
 李耀东 陈利丹 邹 铭 吾买尔江·米孜艾合买提 杨 云 杨喜军
 苗建中 陆 颖 余学友 俞建良 徐 毅 徐铁南 莫 涓 黄明全
 康 鹏 戚学森 曹莉莉 谢松保 谭云高 詹成付 鲍学全 廖 鸿
 潘继生 戴均良

丛 书 编委会

主 编:李学举

副主编: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丛 书 主 编

主 任:王来柱

副主任:米有录 王齐彦 王爱平 李进国 俞建良 浦善新 宋珊萍

丛 书 编委会 办公室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宏 王齐彦 王来柱 王建军 王喜太 王振耀 冯晓丽 米有录
 米勇生 孙伟林 孙建春 孙绍聘 边志伟 刘良玉 刘保全 朱朝英
 宋志强 张明亮 李耀东 邹 铭 陆 颖 俞建良 康 鹏 戚学森
 詹成付 鲍学全 廖 鸿 潘继生 戴均良

本 卷 编委会

主 任:米有录 王爱平

副主任:李进国 浦善新 宋珊萍

成 员:程 伟 吴贵民 李威海 尤永弘 毛健生 孙俊亭 蒙 萱

丛 书 编辑部

本 卷
主 编

主 编: 窦玉沛

副主编: 王来柱

本 卷
审 定

王来柱 李进国

本 卷
供 稿

总论由民政部政研中心供稿(撰稿人:王齐彦、陈日发、李慷、许亚敏);第一篇由救灾司供稿(撰稿人:张卫星、庞陈敏、柳永法、李全茂、李保俊、张晓宁、高玉成、陈洪玲、孙浩荃、李成、来红州、刘乃山、曹榕、吴建安、张磊、张云霞);第二篇由社会救助司供稿(撰稿人:刘喜堂、高华俊、陈坝吹、朱勋克、孙杨、武增锋、毛立坡);第三篇由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供稿(撰稿人:王金华、汤晋苏、黄观鸿);第四篇由民间组织管理局供稿(撰稿人:余永龙、刘忠祥、赵泳、廖明、李露寒、臧宝瑞、黄禹桦、罗毅、沈东亮);第五篇由优抚安置局供稿(撰稿人:邹波、顾磊、柴东超、聂文龙、王忠诚、田科瑞);第六篇由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救灾司供稿(撰稿人:张晓峰、王萍、邹明明、郑远长、刘乃山);第七篇由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供稿(撰稿人:张齐安、刘素云);第八篇由社会事务司、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中国收养中心供稿(撰稿人:高洪山、刘珺、吴越富、张有为、王翠萍);第九篇由区划地名司供稿(撰稿人:戴均良、孙秀东、张卫星、黄茹、杭觉、胡小勇、黄智晖、李治国、陈德彧、张伟、陈克相、尹庆月);第十篇由人事司、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供稿(撰稿人:李红梅、王时浩);第十一篇由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供稿(撰稿人:李婉丽、李勇、韩开创、李旭丹);第十二篇由国际合作司供稿(撰稿人:伊佩庄、刘泉、陈勇刚、毕莹、韦胜毅);第十三篇由规划财务司、政策研究中心、人事司、信息中心供稿(撰稿人:李伟、王敏、陈日发、徐华、刘建华、吕晓莉、杜栋、王克强、郭芳、杨斌、甄炳亮、黄胜伟、曾宪才、夏洪畅);第十四篇由人事司、监察局、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中心供稿(撰稿人:汪中坡、边志伟、王国英、许盾、张兴明);第十五篇由各直属单位、部管社团供稿(撰稿人:商伟凡、刘启栋、戚学森、袁德、邹学银、柴瑞章、刘星、李伯森、王云戈、王翠萍、胡俊锋、杨佩国、朱江峰、冯晓丽、胡晓明、李欣、李威海、曹庆宏、郑荣国、刘芳、赵蓬奇、张高陵、李睿倩、白益华、常志海、刘玮)。

供 图

新华社 CFP 视觉中国

民政 30 年

序

回良玉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民政部恢复组建 30 周年。30 年来，我国改革开放走过了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民政工作也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国民政事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这些年来，我和民政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地方和中央部门工作时，我对民政工作就有不少接触和了解，2003 年到国务院工作后，又一直分管民政工作。我深深感到，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民政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救助困难群众、抚恤优抚对象、造福老弱病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政部门肩负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的重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亲民之义、为民之举，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民政工作来体现的；我们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建设、改善公共服务，很多决策是通过民政工作来落实

的。可以说，民政工作是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服务、营造环境、打好基础的重要工作，对改善民生、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30 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明了民政事业前进的方向。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主动适应形势、迎接挑战，不断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开创了全国民政工作的新局面。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有力、有序、有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了由强制性向关爱性的转变，覆盖全体人口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优抚安置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村民自治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布局日益合理，整体质量

明显提高；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界线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婚姻、殡葬改革不断推进，“携手慈善、共创和谐”的时代旋律进一步弘扬。可以说，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民政工作，是我国民政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民政部门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历史，能够激发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总结经验，能够提供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民政 30 年》系统记录了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历史，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生动真实的记载，全面回顾了民政系统取得的重大成就，

深刻总结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给我们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民政工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她的编纂和出版，必将推动全国民政系统进一步振奋精神、明确目标、创造未来，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十七大描绘了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蓝图。在新的发展阶段，民政事业的空间更加广阔，挑战更加艰巨，任务更加繁重。我深切希望，全国民政系统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谱写民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言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 李学举

1978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新中国民政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从那时起，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锐意改革，扩大开放，披荆克难，顽强奋进，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政部。从那时起，全国民政系统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服务大局，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团结奋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30周年，也迎来了民政工作恢复建制30周年。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年份，民政部组织编纂了《民政30年》大型书系，其时间跨度之长，编写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涵盖内容之多，在民政史上是少有的。从中，我们得以重温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得以回顾民政人自强不息和努力拼搏的奋斗历程，得以展示民政事业开拓创新和不断跨越的发展成就，得以总结民政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内在规律。这是对过去的陈述和传承，更是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也将鞭策和激励全国民政系统再接再厉，更创辉煌。

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请我做《民政30年》书系的编委会主任，并要我为之写下前言，我欣然应允，并引起了自己对往事的回顾。我是1988年到民政部工作的，其间除到重庆市工作几年外，从事民政工作已经十多年了，也算是一名老民政工作者了。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一名共产党员，我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看到了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惠及人民的丰硕成果，亲历了时代进步的潮流和社会变革的脉搏，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作为一名民政工作者，我能够亲身参与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从中感受了民政工作进步的坚实步伐、民政事业发展的勃勃生机、民政人全心全意为

人民服务的火热情怀，同样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去谋划，把民政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去部署，把民政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去推进，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民政事业广阔的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民政系统把握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推动民政工作不断突破、快速推进，全面进步、持续发展。民政工作的职能不断拓展，理论实践不断深化，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民政工作的影响日益广泛，作用日益显著，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民政系统秉持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把“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作为民政工作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眼于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努力铸造平衡机制，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尽心尽责做好为民工作，落实为民措施，打造为民队伍，为人民群众和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千家万户。

民政工作业务多元，纷繁复杂。因此，30 年民政事业发展的斐然成果和累累收获，犹如珍珠遍地，我们只能珞珈撷英，择其要者著录一二：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与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了传统社会救济向现代社会救助的历史性跨越。救助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整体合力逐渐增强，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绝大多数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承担的灾害管理体制，初步建成了以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备灾减灾、社会动员为基本内容的灾害应急体系，有效实施了历年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切实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

力维护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尤其是养老服务社会化，在切实保障孤老孤儿孤残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适度扩大社会福利惠及范围。面向公众、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显著改善了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待遇。

——高举爱国拥军旗帜，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和落实政策。形成了以政策法规为保障、双拥共建为带动、深化安置改革为动力、国家抚恤与社会优待相结合的优抚安置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创造性地全面推进城乡村（居）民自治和社区建设，有序发展城乡基层民主，着力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掀开了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崭新篇章，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自治机制基本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依法保障了基层群众的选举权、参与权、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社区建设由城市向农村推进，一大批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社区展现在世人面前。

——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登记、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双重管理、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以培育发展为基础、提升能力为核心、管理监督为手段、作用有效发挥的社会组织建设格局，和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布局得到调整、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有所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着力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婚姻、收养、殡葬等工作方式朝着“服务型”的方向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拓展服务领域，逐步规范管理标准，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顺利完成，彻底结束了我国陆地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不清的历史，并转入了依法管界的轨道。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地名信息化为载体、地名文化为支撑、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抓手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以慈善文化、慈善组织、慈善政策、慈善募捐为基本架构，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朝着

建立以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为基础、临时帮困送温暖活动为补充、社区服务相配套的社会扶助体系迈出了重要步伐。

——中国福利彩票的发行，成功开启了新中国公益彩票的先河。20 年来，福利彩票事业实现了发行方式电脑化、发行组织集约化、发行管理规范化、彩票品种多样化、彩票销售规模化和资金运作制度化的不断跨越，有力支持了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顾 30 年民政工作的实践历程，倍感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就来之不易，它是一代又一代民政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奋斗的结果。饮水思源，我们心中充满了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民政系统老领导和老同志。30 年来，以程子华、崔乃夫、多吉才让等老部长为首的历届部党组呕心沥血、殚精竭虑，率领全国民政系统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民政工作的进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为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根本动力的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可以说，这套书系记录的既是民政工作史，也是民政人的光荣历史。翻开书页，从字里行间浮入我们脑海的就是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的忙碌身影、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和爱民利民的为民情怀。从中还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周国知、谭竹青、金正一、王洪发、曹道云等就是他们的模范代表。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是民政事业发展的脊梁，以自己的汗水和双手造就了民政事业今天的辉煌。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给予极大支持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长期以来，民政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业务开展、政策制定、经费物资、基础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配合、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民政工作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每一点进步，应该说，都离不开方方面面的关心和帮助。今天民政事业发展的成果和水平，本身就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社会各界的关爱和人民群众的厚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回首过去，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面向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当倍加努力。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乘势而上，挥笔绘就新世纪民政工作的发展蓝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总 论

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民政工作,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 30 年;是关注民生,维护民权,认真研究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困难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 30 年;是理论发展、实践创新,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的 30 年;是“为民”理念和“创新”精神贯穿始终、互相驱动的 30 年;是民政事业协调发展、快速推进、全面进步、整体提高的 30 年。30 年来,民政工作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恢复建部 30 年来历任部领导

第一任部领导

部 长

程子华(党组书记) 1978 年 2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副部长

王国权(党组副书记)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陈 光(党组副书记)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张 凯(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张邦英(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

刘景范(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史怀璧(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黄庆熙(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卓 雄(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

李金德(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袁血卒(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岳 嵩(党组成员) 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潘友譔(党组成员) 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崔乃夫(党组成员) 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

部顾问

熊天荆(女)(党组成员)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王子宜 1978 年 5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程 坦 1979 年 12 月—1981 年 12 月(逝世)

李景膺 1979 年 12 月—1981 年 2 月(逝世)

张锡昌 1980 年 6 月—1980 年 6 月(逝世)

安建平(女) 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苏继光 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逝世)

第二任部领导

部 长

崔乃夫(党组书记) 1982 年 3 月—1993 年 3 月

副部长

邹恩同(党组成员) 1982 年 3 月—1988 年 8 月

杨 琛(女)(党组成员) 1982 年 3 月—1986 年 8 月(逝世)

章 明(女)(党组成员) 1982 年 9 月—1986 年 8 月

张德江(党组副书记) 1986 年 8 月—1990 年 10 月

范宝俊(党组成员) 1987 年 7 月—1993 年 3 月

连 尹(党组成员) 1988 年 7 月—1992 年 5 月(逝世)

多吉才让(藏族)(党组副书记)
1990 年 5 月—1993 年 3 月

阎明复(党组成员) 1991 年 5 月—1993 年 3 月

陈 虹(党组成员) 1991 年 5 月—1993 年 3 月

党组成员

吴 靖(女) 1978 年 5 月—1984 年 12 月(逝世)

部顾问

王国权(党组成员) 1982 年 3 月—1983 年 10 月(逝世)

陈 光 1982 年 3 月—1984 年 4 月(逝世)

张 凯 1982 年 3 月—1986 年 8 月(逝世)

第三任部领导

部 长

多吉才让(藏族)(党组书记)1993 年 3—2003 年 3 月

副部长

范宝俊(党组成员) 1993 年 3 月—1997 年 6 月

(党组副书记) 1997 年 6 月—2001 年 5 月

阎明复(党组成员) 1993 年 3 月—1997 年 5 月

陈 虹(党组成员) 1993 年 3 月—1993 年 7 月

杨衍银(女)(党组成员) 1993 年 7 月—2001 年 6 月

(党组副书记) 2001 年 5 月—2003 年 3 月

李学举(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教育司司长)

1995 年 1 月—1996 年 9 月

(党组副书记) 2001 年 6 月—2003 年 3 月

李宝库(党组成员) 1995 年 1 月—2001 年 6 月

(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2001 年 6 月—2003 年 3 月

徐瑞新(党组成员) 1995 年 8 月—2001 年 5 月

纪检组长

李惠仁(党组成员) 1993 年 12 月—1998 年 10 月

张印忠(党组成员) 1998 年 10 月—2003 年 3 月

党组成员

张文范(区划地名司司长) 1993 年 3 月—1996 年 1 月

(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1996 年 1 月—2001 年 6 月

杨建昌(办公厅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1997 年 4 月—2001 年 10 月

第四任部领导

部 长

李学举(党组书记) 2003 年 3 月至今

副部长

杨衍银(女)(党组副书记) 2003 年 3 月—2004 年 10 月

李宝库(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2003 年 3 月—2004 年 4 月

李立国(党组成员) 2003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

(党组副书记) 2005 年 12 月至今

罗平飞(党组成员) 2001 年 4 月至今

姜 力(女)(党组成员) 2001 年 4 月至今

陈杰昌(党组成员) 2003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逝世)

贾治邦(党组副书记) 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

窦玉沛(党组成员) 2005 年 12 月至今

纪检组长

张印忠(党组成员) 2003 年 3 月—2005 年 10 月

刘光和(党组成员) 2005 年 10 月—2008 年 8 月

曲淑辉(党组成员) 2008 年 8 月至今

党组成员

李本公(中国老龄协会会长)2004 年 4 月—2008 年 9 月

陈传书(中国老龄协会会长)2008 年 9 月至今

总 论

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历届民政部党组的带领下,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民政部和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自觉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思想中去思考,积极把民政工作纳入党在改革开放各个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目标中去部署,主动把民政工作放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重大战略部署中去推进,奋力开创了民政工作新局面,民政事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推进拨乱反正,全面恢复各项民政工作

民政部的设立与民政工作的恢复

10 年“文革”,原内务部被撤销,民政业务被分散到多个部门。随着“四人帮”被粉碎和我们国家拨乱反正工作的全面、深入和有序开展,1978 年 5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政部。5 月 20 日,民政部党组举行第一次会议,标志着民政部正式成立。1978 年 9 月民政部召开了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回顾总结了苏区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充分肯定了民政工作在革命和建设各个历史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明确了民政部门主要业务范围仍然是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全面恢复了民政工作的重大方针和主要任务。优抚工作继续坚持“政治挂帅、安排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方针。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做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农村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全面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

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工作,继续坚持“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认真抓好生产自救、社会救济、收容安置三个环节。同时,积极做好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行政区划调整 and 解决边界纠纷等其他各项民政工作。

民政工作在全面恢复基础上的探索性改革

1978 年至 1982 年,伴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落实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积极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转移,团结奋斗,扎实推进,在拨乱反正中前进,民政工作在全面恢复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性改革。

在政权建设方面,民政部门承担了 1979 年至 1981 年县和公社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工作,派出大批工作组指导 2755 个县(市)和 56000 多个公社顺利完成了直接选举任务,这对开展政治生活的拨乱反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各族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和改进干部管理制度都具有重大作用;部分地方民政部门还参加了农村政社分开、乡政府试点工作,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取得了初步经验。

在优抚安置方面,对全国 5000 多万优抚对象进行了普查、甄别和登记,平反了 9 万多起涉及优抚对象的冤假错案,改进了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颁布实施了《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接收安置了 680 多万名退伍兵和 8 万多名伤病残军人。

在农村扶贫方面,扶助 327 万户贫困户发展生产,其中脱贫的有 109 万户,扶贫工作以较快的速度向全国普及,为发动社会力量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闯出了新的路子。

在城市社会福利方面,在认真办好和发展社会福利事



1978年9月16日至27日,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会议全体代表,李先念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图为1982年7月31日,邓小平接见参加全国公检法司民(政)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与会议代表亲切握手。

业单位的同时,发动各方面力量举办一大批街道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假肢行业通过改组走上了专业化的道路,每年通过收容遣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多万人次左右。

在农村救灾和社会救济方面,改进了计灾、查灾和报灾的办法,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救济粮款,帮助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采取切实措施,重点解决了革命老根据地、贫瘠山区和群众生活困难较大社队的社会救济问题;坚持以养为主和入院自愿的原则,帮助社队做好对五保户的供给工作。同时,婚姻、殡葬等其他民政工作都有新的进步。

民政工作全面恢复和探索性改革的成就

拨乱反正阶段和改革开放初期,主要是加强了民政系统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全面恢复了民政工作重大方针和主要任务,确保了民政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和各项民政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党和国家工作中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伟大历史性转折。同时,也在一些民政业务工作上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性改革,为民政工作改革的全面推开、逐步深化和民政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

民政工作改革全面推开

1982年至1993年,民政工作进入推进改革发展,开创新局面阶段。1982年10月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1983年4月民政部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全面展开了民政工作改革,研究部署了1983年至1988年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任务,尤其是将民政工作基本职责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将民政工作基本特征提炼为“群众性、社会性、多元性”;提出了民政干部的基本素质要求,即“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在作风上深入扎实,在思想品格上有奉献精神”。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部署

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任务。1988年12月民政部召开了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作出了民政工作具有稳定机制作用的重要判断,提出了民政工作要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全面深化改革的明确要求,确定了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民政工作的奋斗目标、基本方针和主要任务。

改革、创新与开拓实践

1983年至1992年,民政工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大胆创新,开拓了民政工作许多新的工作领域。

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西部贫困地区以扶贫为主,切实抓好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等工作;中部地区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福利事业,开展群众性互助储金活动;东南沿海地区积极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探索建立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制度。这项工作在全国84个县开展试点,把救灾与保险结合起来,通过政府补贴一部分财政资金,乡镇和村资助一部分集体积累资金,农户自己承担一部分资金,为易受重大灾害地区的农户办理救灾合作保险,改进了传统救灾工作,培养农民的自我保障意识,提高救灾水平,促进生产发展。

开启了城市社区服务工作。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城市基层社会服务的需要,民政系统借鉴了国外“社区服务”的概念,并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在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服务对象,以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服务和多样性生活服

务需求为主要内容,旨在提高基层群众生活质量,由政府引导支持和多方共同参与的社区服务试点工作,受到了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广泛欢迎,增强了社区意识和社区凝聚力。

开创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为弥补国家财政对社会福利事业投入的不足,民政系统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学习借鉴国外的做法和经验,并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成功发行了新中国第一张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所筹资金主要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开启了新中国公益性彩票的历史先河。

开始履行民间组织归口登记管理职能。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职能交给民政部。1989年10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其中规定“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县以上民政部门”。基金会和外国商会登记管理职能也交给民政部门。

民政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明显加强。民政部采取一系列加强民政理论研究的措施,成立了政策法规司、社会福利和社会进步研究所等机构,民政理论研究蔚然成风;创办了《社会保障报》(后改为《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等报刊,创办了中国社会出版社,扩大了民政宣传;创办了民政管理干部学院等5所大中专院校,地方创办了14所民政学校,民政教育培训工作快速发展。

开创新局面时期民政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指导基层政权建设的工作有重要进展。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参加了



邓小平在天津市咸阳北路居民区视察工作。



1987年11月，彭真在北京接见民政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全体学员。

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生产大队管理体制的工作。全国建立乡(镇)政府 69842 个、村民委员会 845025 个。

农村救灾和扶贫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积极改革救灾款的使用管理办法,帮助灾民开展生产自救,促进了灾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还把救灾同扶贫紧密地结合起来,用多种方法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变“输血”为“造血”。这个阶段,全国累计扶持贫困户 1844.4 万户次,其中一半摆脱了贫困。“双扶”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当时全党的一项重要工作。

福利事业由单一形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出由救济型向福利型、由供养型向供养与康复结合转变的目标。1987 年进行了第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推算出当时全国约有各类残疾人 5164 万人,约占全国人口 5%。

优抚工作在改革中取得明显成效。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改革了国家抚恤制度,调整了各项抚恤标准,对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扩大了定期定量补助,落实了群众优待,初步形成国家、社会、群众相结合的优待抚恤制度。

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已走上轨道,城镇退伍安置普遍实行了退伍安置和服役期间的表现挂钩,区别对待;农村退伍安置工作由救济抚恤转向扶持生产、开发使用退伍军地两用人才。

社会事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在推进改革中加快发展。

行政区划改变了过去的城乡分割设置市、镇的方式,制定了新的标准,推动了中小城市和建制镇的发展。开展了全国勘界工作的试点。殡葬管理工作划定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规定了共产党员和干部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加强了婚姻登记法制建设,修订了《婚姻登记办法》和涉外、涉港澳、涉台婚姻登记的一系列规定,使这项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

1982 年至 1992 年,全面推进和逐步深化改革阶段,民政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坚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不断解放思想,全面推进改革,积极开拓创新,奋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稳定机制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全面推动民政工作改革发展

1992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提出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 1994 年开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综合配套、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攻坚阶段,无论是改